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总体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内设处室）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我校主要职责是培养小学、幼儿园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师范专科学历教育、部分非师范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及相关教学研究，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工作等。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 14 个，名称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统战部）、组织宣传处、纪检监察与审计处、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外事办）、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科技处（产学研合作处，学报编辑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交流处）、继续教育处（南通市中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办公室）、财务处、后勤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人民武装部）、校区管理办公室；教学业务机构 13 个，名称分别是：学前教育系（学前教育研究所）、人文系、数理系、信息技术系、外语系、音乐系、体育系、美术系、教育科学教学部（小学教育研究所）、社会科学教学部（南通教育文化研究所）、

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继续教育中心；群团组织 2 个，名称分别是：工会、团委。

三、 2016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思想政治教育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要求，着力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不断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及“三严三实”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新风尚，传播正能量，引领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2.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构建高校治理结构，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根据省编办《关于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设机构等问题的批复》（苏编办复〔2015〕79 号），调整机构设置，优化二级管理。厘清部门职责，实施目标管理；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智库建设，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干部培养，提升履职能力。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执行教代会制度和校务公开制度。

3.学科专业建设

以师范专业为办学特色，以非师范专业为建设重点，建构融通互补的专业格局，提升竞争力与适应力。主体围绕省级以上教改项目，全面开展教学建设，强化专业特色，提升建设层次。加强教学指导与监控，落实奖惩保障措施，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完善技能训练体系。扶持学生优长发展，提高考证考级的通过率、专业竞赛的获奖率、“5+2”考试的录取率、教师招考的上岗率等各项指标。

4.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根据高校治理特点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起高效、开放的人才培养与管理机制，提高教师、管理、工勤三支队伍的整体水平，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针对师资结构性过剩的矛盾，科学制定师资建设计划；着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教授与博士培养工程、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与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5.学术科研建设

优化科研创新平台，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学术机构的组织与内涵建设，催生高水平科研成果。依托学术机构和专业教研室，建构学术团队梯队，建立共同研究机制。着力培育学科研究点，力争在申报市厅级以上各类课题上取得新突破。以科研项目为载体，团队攻关为手段，推进学术研究与交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积极申办通师高专学报。

6.校园文化建设

整合各校区历史文化资源，创建文明向上、淳朴博雅的校园文化。借助信息一体化平台，将各校区档案数据库对接、共享。加强宣传工作，彰显办学特色，扩大社会影响。重点扶持学校合唱团、民乐团建

设，争取在各级各类比赛中再创佳绩。积极开展“高雅文化进校园”活动和文体、科技社团及志愿者活动。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7. 学生管理工作

依据高校管理特点，以素质教育为主线，思想教育为先导，学风建设为中心，各类实践活动为载体，将学生管理与专业学习相结合，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力。完善学生工作体系，强化学生常规管理，全校统一标准，分类指导实施量化考核。以各类评奖评优为抓手，运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手段，强化学生常规管理。认真落实体育、卫生、国防教育。

8. 招生就业工作

积极应对生源减少、政策调整对招生工作的冲击，努力争取招生计划、拓展生源市场。做好专业设置的市场调研、论证和设计，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强化系科在专业设置、招生工作、就业指导方面的责任，充分发挥班主任及专业教师的作用，实现常态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通过校园招聘会和网络发布招聘信息，为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积极寻找境内外合作办学项目及校企合作项目。

9. 继续教育工作

充分利用国家、省、市重点师资培训基地的认定资质，积极拓展各级各类培训项目，继续保持国家级培训项目，积极争取在省、市级培训中的份额，拓展省市域外非指令性教师培训项目，开发社会性培训项目。精心组织各级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培训品质，打造享誉全国

的南通师范教师培训品牌。不断开展培训工作研究，促进培训事业可持续发展。

10.综合安全工作

做好省、市文明单位创评工作与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推动学校整体建设与发展。强化全员综合治理意识，建构立体化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安全教育。强化群团组织建设，支持工会、团委、民主党派开展工作。提高普法、保密、计生、民调、信访、关工委、红十字会等工作的效率。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工作。

11.后勤财务保障

坚持后勤工作“三服务、两育人”宗旨，做好后勤服务和资产管理。着力推进新校区建设，力争二期工程年内开工。继续推进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盘活经营性资产，增效提质，规范校园卫生、安全、维修、餐饮、超市等项目的服务外包工作。试行“集中管理，二级核算”的财务制度。合理编制学校财务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持续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逐步建成智慧校园。

第二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度收入、支出都是21326.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1.73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主要是退休金调整、绩效工资总量上浮等,项目支出中减少主要是新校区教学设备投入有所下降。其中：

（一）收入总计21326.1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8355.46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与上年相比减少143.33万元，减少0.77　%。主要原因是今年新校区教学设备专项经费投入有所下降。

2．事业收入2970.69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825.06万元，增长38.45　%。主要原因是教师培训过去单独建账处理，今年开始并入学校行政账，相关学费及培训活动收入增加等。

（二）支出总计21326.15万元。包括：

1．教育支出21326.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等,增加681.73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主要是退休金调整、绩效工资总量上浮等,项目支出中减少主要是新校区教学设备投入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年收入合计 21326.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55.46 万元，占 86.07%；事业收入 2970.69 万元，占 13.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年支出合计 2132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23.77 万元，占 48.88%；项目支出 10902.38 万元，占 51.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35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33 万元，减少 0.77 %。主要原因是今年新校区教学设备专项经费投入有所下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355.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3.33 万元，减少 0.7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校区教学设备专项经费投入有所下降。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3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5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4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和省专项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12.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395.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17.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55.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3.33万元，减少0.7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校区教学设备专项经费投入有所下降。南

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37.77万元，支出决算为1835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和省专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12.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395.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17.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为费用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9 个，累计 2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差旅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减少 23.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00，比上年决算减少 12.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4.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54.62万元，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培训活动增多。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5个，组织培训2430人次。主要为省市培训教师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2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0.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4.8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